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1、公司破产重整风险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2、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合并范围营业收入为16.6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75%，净利润为-23.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1.27%，毛利率为10.18%，较上年同期减少79.09%，主要系上年同期家居在表内，而报告期内家居已出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对手方因市场影响，其经营情况及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取保守的会计政策，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3、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2024年6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净资产为-8.41亿元，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7.76%，主要系上年同期家居在表内，而报告期内家居已出表。

5、对外担保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43.53亿元，其中担保债务逾期金额为31.15亿元，发行人已进入重整程序，相关债权人可进行债权申报，破产重整相关的或有事项存在未充分计提的可能性。

6、房地产经营风险

2021年发行人与远洋签订协议，将红星企发（不含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公司等若干公司）70%股权转让给远洋，据交易约定，截至2020年末，红星企发已售但未结转的项目及自持物业的利润，将由红星控股及远洋按85%：15%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20年末未售的开发项目及自持物业的利润，将由红星控股及远洋按70%：30%的比例进行分配。此外，发行人仍保留了部分地产项目，由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置业”）负责，项目主要分布在江浙沪及核心省会等区域。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影响波动性较大，目前处于行业下行期，上述转让至远洋的房地产项目及红星置业存量房地产项目，受行业下行不利影响、以及项目合作对手方风险等原因导致回款大幅下滑，销售回款主要用于项目保交楼，受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等监管，公司集团层面实际可动用资金有限。

7、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月17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红星家居29.95%的股份转让给建发股份。

2023年4月2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仍为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标的股份对价仍为628,644.8542万元。根据建发股份内部决策及安排，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3年6月1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3年6月18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原协议条款修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3年6月21日，红星控股已将持有的红星家居1,042,958,475股A股股份过户至建发股份，已将持有的红星家居261,283,961股A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2023年12月19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就股份转让的第二期对价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4年2月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上海投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就股份转让的剩余第二期对价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

此外，2023年1月18日及1月19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唯一持有人，以可交债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可交债合计转换为公司248,219,904股A股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红星家居的比例下降至23.51%。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3
财务报表.....	5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5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
H17 红星 2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20 红星 2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20 红星 3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H20 红星 5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H20 红星 7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H21 红星 1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美凯龙股份、红星家居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企发	指	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远洋	指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合作方瑞喜创投有限公司、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各项公开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年末	指	2023 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红星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2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北楼 5F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7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hinaredstar.com
电子信箱	huang.zhijuan@chinaredstar.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储琴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首席财务官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5F
电话	021-53209136
传真	021-53209136
电子信箱	chuqinhua@chinaredstar.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车建兴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车建兴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内，车建兴先生被列为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内，车建兴先生被列为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车建兴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2%。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2%。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0
常州市红星装饰	10,000.00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场地	100.0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城		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凯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的销售;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香港凯利家居有限公司	HKD1.00	家居、贸易、投资。	100.00
香港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HKD1.00	商业地产投融资。	100.00

上述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0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10,000.00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常州凯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的销售;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香港凯利家居有限公司	HKD1.00	家居、贸易、投资。	100.00
香港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HKD1.00	商业地产投融资。	100.00

上述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车建兴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车建芳、陈淑红

发行人的监事：潘宁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琦琦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储琴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模式：

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开发业务

2021 年发行人与远洋签订协议，将红星企发（不含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公司等若干公司）70%股权转让给远洋，据交易约定，截至 2020 年末，红星企发已售但未结转的项目及自持物业的利润，将由红星控股及远洋按 85%：15% 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 2020 年末未售的开发项目及自持物业的利润，将由红星控股及远洋按 70%：

30%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发行人仍保留了部分地产板块业务，由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置业”）负责，项目主要分布在江浙沪及核心省会等区域。公司房地产业务受不利行情影响销售回款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正处在转型期，虽然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未来的持续发展仍然有坚实的支撑。随着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持续落实，随着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逐步建立，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项目经营及现金流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开发业务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改善性住房需求，快速城市化新增人口上升带来刚性住房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房地产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

2024年1-6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5.25万亿元，同比下降10.1%。其中住宅投资3.99万亿元，同比下降10.4%。

2024年1-6月，商品房销售面积47,91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21.9%，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4.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3.5%。商品房销售额47,133亿元，下降2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26.9%，办公楼销售额下降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9.7%。

2023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53,538亿元，同比下降22.6%。其中，国内贷款8,207亿元，下降6.6%；利用外资13亿元，下降51.7%；自筹资金18,862亿元，下降9.1%；定金及预收款15,999亿元，下降34.1%；个人按揭贷款7,749亿元，下降37.7%。

2.行业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随着发行人商业及住宅业务的持续发展，企业品牌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随着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持续落实，随着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逐步建立，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对公司的定位和品牌进行深度调整，以持续保持较高的品牌优势。

②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地产板块长期重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质量管理和标杆企业为目标，通过流程梳理、信息化建设和客户关系管理等途径，系统地改进并提高发行人地产板块的战略管理、资源管理、绩效管理水平。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发行人地产板块建立了一系列科学、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积聚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能吃苦的优秀管理团队。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受行业下行、外部环境冲击以及公开市场融资受限的影响，公司各业务收板块收入下降，现金流持续承压，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券刚性兑付压力。公司一直在努力通过洽谈资产出售、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加快资产处置进程，同时与债权人沟通进行债务展期，确保公司稳定、持续经营和发展。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业地产、住宅销售收入	13.88	12.85	7.40%	83.35%	12.88	10.92	15.18%	17.21%
租赁及管理收入	0.25	0.17	31.26%	1.47%	33.77	9.34	72.35%	45.12%
与委托经营管理商场相关收入	0.21	0.18	10.34%	1.24%	10.86	5.83	46.32%	14.52%
其他	1.80	1.54	14.89%	10.83%	15.67	11.41	27.21%	20.94%
其他业务	0.52	0.21	58.45%	3.10%	1.66	0.89	46.28%	2.21%
合计	16.65	14.95	10.18%	100.00%	74.84	38.39	48.70%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商业地产、住宅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1.26%，主要系报告期内地产、住宅销售价格下降，成本波动较小，导致毛利率降低较多。
- (2) 租赁及管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9.27%，成本下降 98.20%，毛利率下降 56.80%，主要系家居出表的影响。
- (3) 与委托经营管理商场相关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8.10%，成本下降 96.83%，毛利率下降 77.69%，主要系家居出表所致。
- (4)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8.49%，成本下降 86.54%，毛利率下降 45.28%，主要系家居出表所致。
- (5) 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68.82%，成本下降 75.88%，主要系家居出表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开发业务

发行人仍保留了部分地产板块业务，由红星置业负责，项目主要分布在江浙沪及核心省会等区域。房地产行业正处在转型期，虽然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未来的持续发展仍然有坚实的支撑。随着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持续落实，随着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逐步建立，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项目经营及现金流水平。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受行业下行、公开市场融资受限以及外部环境冲击对产业链传导的影响，公司各业务

收板块经营活动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回款速度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达预期，公司现金流持续承压，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券刚性兑付压力。

2024年7月1日，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经营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和审批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严格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H17 红星 2
3、债券代码	143345.SH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9.8250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 30 个月；2、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约定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3、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7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起提前到期。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20 红星 5
3、债券代码	17545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5月26日
8、债券余额	24.9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8
10、还本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1月26日起30个月；2、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约定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3、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26日利息于宽限期到期前（即2023年8月26日）完成支付；4、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1月26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26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起提前到期。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H20红星2
3、债券代码	163128.SH
4、发行日	2020年1月21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21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7月21日
8、债券余额	3.99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月21日起42个月；2、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约定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3、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月21日的利息，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2023年6月30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月21日剩余应付利息的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1.5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2023年1月21日（含）至2024年1月21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月21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起提前到期。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21红星1
3、债券代码	175752.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0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9月10日
8、债券余额	29.99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3月10日起42个月；2、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约定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3、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3月10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9月10日及2024年3月10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2023年6月30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2023年3月10日（含）至2024年3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

	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起到期。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20 红星 3
3、债券代码	163509.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8.2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80
10、还本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 42 个月；2、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约定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3、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H20红星7
3、债券代码	175587.SH
4、发行日	2020年12月23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23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6月23日
8、债券余额	4.99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2月23日起42个月；2、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约定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3、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2月23日的利息已于2023年3月23日前支付；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2月23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6月23日及2024年12月23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2023年6月30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23日（含）至2024年12月23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23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3日、2027年3月23日、2027年6月23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3345.SH
债券简称	H17 红星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75459.SH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63128.SH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75752.SH
债券简称	H21 红星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63509.SH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75587.SH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偿债计划：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42 个月。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7.20% 计息）；2、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7.20% 计息），截至基准日（2023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展期半年及一年支付，2023 年 1 月 2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不含）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每张债券的前述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的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2024 年 1 月 21 日（含）起每张债券新增利息将以每张债券单价为基数计息。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第一期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本金兑付金额按调整后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别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3、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公司将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及 2024 年 1 月 21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为免疑义，小额兑付时，同时支付的为该部分本金截至小额兑付日（不含）应付未付的全部利息即利随本清；4、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5、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兑付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6、上述本息分期兑付日分别为：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7、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p>

	<p>增信机制：1、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同意增加由上海洪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象山洪美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增信；2、同时，红星控股通过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若上市后，东风设计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分红、股票部分或整体出售等途径获得的现金中可用作对红星控股的股东分红部分；或东风设计院股票质押融资红星控股可使用的部分，在清偿东风设计院相关的贷款本息及为推动上述事项的相关必要费用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融资、出售合同等规定用途基础上实际可动用的归属于红星控股的现金，优先用于“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和“H21 红星 1”的本息支付。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权利实现时属于同一顺位、按份共有。</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原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定，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变更原因	鉴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工作，本期债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进一步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获得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

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	H17 红星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

	<p>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30 个月。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6.50% 计息）；2、截至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第一期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本金兑付金额按《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调整后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别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3、基准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6.50% 计息），且每张债券新增利息将以每张债券单价为基数计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付息，按调整后的兑付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4、上述本息分期兑付日分别为：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7 日；5、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增信机制：1、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为“H17 红星 2”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洪美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劲米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用于“H17 红星 2”的质押增信。2、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红星控股通过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若上市后，东风设计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分红、股票部分或整体出售等途径获得的现金中可用作对红星控股的股东分红部分；或东风设计院股票质押融资红星控股可使用的部分，在清偿东风设计院相关的贷款本息及为推动上述事项的相关必要费用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融资、出售合同等规定用途基础上实际可动用的归属于红星控股的现金，优先用于“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和“H21 红星 1”的本息支付。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权利实现时属于同一顺位、按份共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原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定，发行人股东于 2016</p>
--	---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p> <p>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30 个月。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6.88% 计息）；</p> <p>2、截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利息：在“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结果的基础上，增加 3 个月宽限期，于宽限期到期前（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支付。后在“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结果的基础上，将宽限期延长 3 个月，即于宽限期到期前(即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支付。</p> <p>3、截至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26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第一期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本金兑付金额按《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调整后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别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4、基准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6.88% 计息），且每张债券新增利息将以每张债券单价为基数计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付息，按调整后的兑付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p> <p>5、上</p>

	<p>述本息分期兑付日分别为：2023年8月26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26日、2026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p> <p>6、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p> <p>增信机制：1、根据《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为“H20红星5”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极米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用于“H20红星5”的质押增信。2、根据《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红星控股通过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若上市后，东风设计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分红、股票部分或整体出售等途径获得的现金中可用作对红星控股的股东分红部分；或东风设计院股票质押融资红星控股可使用的部分，在清偿东风设计院相关的贷款本息及为推动上述事项的相关必要费用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融资、出售合同等规定用途基础上实际可动用的归属于红星控股的现金，优先用于“H17红星2”、“H20红星2”、“H20红星3”、“H20红星5”、“H20红星7”和“H21红星1”的本息支付。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权利实现时属于同一顺位、按份共有。</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原执行董事于2016年8月1日作出决定，发行人股东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

H20红星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2、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3、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p> <p>增信机制：1、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同意增加由上海洪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象山洪美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增信、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非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31% 股权质押增信；2、同时，红星控股通过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若上市后，东风设计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分红、股票部分或整体出售等途径获得的现金中可用作对红星控股的股东分红部分；或东风设计院股票质押融资红星控股可使用的部分，在清偿东风设计院相关的贷款本息及为推动上述事项的相关必要费用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融资、出售合同等规定用途基础上实际可动用的归属于红星控股的现金，优先用于“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和“H21 红星 1”的本息支付。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权利实现时属于同一顺位、按份共有。</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原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定，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p>
--------------------------	--

	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上述增信措施的补充对“H20 红星 2”的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本期债券提供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非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31% 股权质押增信。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	H21 红星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 42 个月；2、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3、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p> <p>增信机制：1、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同意为本期债券增加由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静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饶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增信；2、同时，红星控股通过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若上市后，东风设计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分红、股票部分或整体出售等途径获得的现金中可用作对红星控股的股东分红部分；或东风设计院股票质押融资红星控股可使用的部</p>

	<p>分，在清偿东风设计院相关的贷款本息及为推动上述事项的相关必要费用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融资、出售合同等规定用途基础上实际可动用的归属于红星控股的现金，优先用于“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和“H21 红星 1”的本息支付。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权利实现时属于同一顺位、按份共有。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H21 红星 1 新增股权质押增信尚在办理阶段。</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原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定，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42 个月。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7.80% 计息）；2、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7.80% 计息），截至基准日（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利息展期半年及一年支付，2023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不含）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每张债券的前述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起每张债券新增利息将以每张债券单价为基数计息。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第一期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本金兑付金额按调整后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别说明，本期</p>

	<p>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3、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利息，公司将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为免疑义，小额兑付时，同时支付的为该部分本金截至小额兑付日（不含）应付未付的全部利息即利随本清；4、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5、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调整后的兑付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6、上述本息分期兑付日分别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7、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p> <p>增信机制：1、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同意为本期债券增加由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沐雅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象山星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增信；2、同时，红星控股通过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若上市后，东风设计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分红、股票部分或整体出售等途径获得的现金中可用作对红星控股的股东分红部分；或东风设计院股票质押融资红星控股可使用的部分，在清偿东风设计院相关的贷款本息及为推动上述事项的相关必要费用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融资、出售合同等规定用途基础上实际可动用的归属于红星控股的现金，优先用于“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和“H21 红星 1”的本息支付。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权利实现时属于同一顺位、按份共有。</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原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定，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42 个月。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7.00% 计息）；2、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 7.00% 计息），截至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展期半年及一年支付，2023 年 12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不含）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每张债券的前述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2024 年 12 月 23 日（含）起每张债券新增利息将以每张债券单价为基数计息。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第一期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本金兑付金额按调整后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别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3、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利息，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于宽限期到期前（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完成支付；4、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公司将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为免疑义，小额兑付时，同时支付的为该部分本金截至小额兑付日（不含）应付未付的全部利息即利随本清；5、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6、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调整后的兑付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7、上述本息分期兑付日分别为：2024 年 6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2027 年 3 月 23 日、2027 年 6 月 23 日；8、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p>

	<p>本息；</p> <p>增信机制：1、根据《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同意为本期债券增加由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伽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增信；2、同时，红星控股通过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若上市后，东风设计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分红、股票部分或整体出售等途径获得的现金中可用作对红星控股的股东分红部分；或东风设计院股票质押融资红星控股可使用的部分，在清偿东风设计院相关的贷款本息及为推动上述事项的相关必要费用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融资、出售合同等规定用途基础上实际可动用的归属于红星控股的现金，优先用于“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和“H21 红星 1”的本息支付。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权利实现时属于同一顺位、按份共有。</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原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定，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借款及往来款、定金及保证金
存货	房产开发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65	8.09	-54.88	主要用于偿还负债
其他应收款	81.60	95.66	-14.70	-
存货	49.07	65.44	-25.02	-
长期股权投资	69.90	75.32	-7.20	-
投资性房地产	31.24	31.57	-1.05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65	3.25		89.04
存货	49.07	1.06		2.16
固定资产	2.84	0.68		22.89
在建工程	0.79	0.65		86.08
投资性房地产	31.24	31.24	31.24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22.60	10.22		45.22
长期股权投资	69.90	40.24		57.57
应收股利	0.76	0.76		100.00

应收账款	1.41	0.15		10.64
合计	182.26	88.2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 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5.66	5.66	5.66	借款抵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60	1.60	1.60	借款抵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52	1.52	1.52	借款抵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55	1.55	1.55	司法查封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3.57	3.57	3.57	借款质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2.41	2.41	2.41	借款质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39	1.39	1.39	借款质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58	1.58	1.58	借款质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01	1.01	1.01	借款质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6.87	6.87	6.87	借款质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

					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45	1.45	1.45	借款质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2.63	2.63	2.63	借款质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	8.90	8.90	8.90	借款质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39.92	39.92	39.92	借款质押、司法查封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慈溪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6.00	3.13	0.15	100%	100%	开发贷质押
贵阳爱凯星置业有限公司	5.28	4.13		100%	70%	股权质押
合计	11.28	7.26	0.15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

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28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11亿元，收回：0.19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2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71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9.1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系与合作方及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4.69	15.53%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25.51	84.47%
合计	30.20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上海弘郡投资有限公司	0.02	11.83	已针对对方实际情况计提减值	未到期	到期还款	合同约定年限
上海卓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5.08	已针对对方实际情况计提减值	未到期	到期还款	合同约定年限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	3.87	已针对对方实际情况计提减值	未到期	到期还款	合同约定年限
上海熠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1	3.63	未见重大异常	未到期	到期还款	合同约定年限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顾某某	0.09	2.00	未见重大 异常	协商延期	协商延期	协商延期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5.58 亿元和 151.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	103.27	103.27	68.33%
银行贷款	0.03	0.01	0.45	0.49	0.32%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31.09	7.65	1.95	40.69	26.92%
其他有息债 务	6.69	-	-	6.69	4.43%
合计	37.81	7.66	105.67	151.1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3.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6.29 亿元和 172.6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	103.27	103.27	59.81%
银行贷款	0.15	0.01	0.98	1.14	0.66%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43.60	9.23	2.00	54.83	31.76%
其他有息债 务	13.42	-	-	13.42	7.77%

合计	57.18	9.24	106.25	172.66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3.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 (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本金逾期/利息逾期/本息均逾期)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质押及担保借款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8	本息均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11.8	协商中
质押及担保借款	厦门红星美凯龙影视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74	本金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8.74	协商中
信用借款	香港星泰有限公司	其他有息债务	6.57	本息均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6.57	协商中
质押及担保借款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8	本息均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5.8	协商中
质押及担保借款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36	本息均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5.36	协商中
质押借款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息债务	4.11	本息均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4.11	协商中
抵押及质押借款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05	本息均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3.05	协商中
抵押借款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03	本金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3.03	协商中
抵押及质押借款	绍兴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77	利息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1.77	协商中
抵押及担保借款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息债务	1.48	本息均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1.48	协商中

债务名称 (如为公司信用类 债券的, 则填写债券 代码和 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 额	逾期类型 (本金逾期/利 息逾期/本息 均逾期)	逾期原因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未偿 还余额	处置进 展及未 来处置 计划
抵押借款	红星美凯龙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1.43	本息均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1.43	协商中
抵押及担 保借款	上海珑帛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息债 务	1	本金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1	协商中
抵押及担 保借款	厦门红星美凯 龙影视文化娱 乐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78	本金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0.78	协商中
抵押及担 保借款	常州市金坛维 亿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62	本息均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0.62	协商中
抵押及质 押借款	红星美凯龙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62	本金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0.62	协商中
抵押及担 保借款	上海红星美凯 龙置业有限公 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6	本金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0.6	协商中
信用借款	上海红星美凯 龙置业有限公 司	其他有息债 务	0.13	本金逾期	还款资金不足	0.13	协商中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72.30	83.83	-13.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7.45	47.56	20.79	-
应付债券	92.39	98.63	-6.3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23.75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9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8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收益和家居股票投资收益	1.11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0.01	主要是政府补助	0.01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8.11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和商誉减值	-8.11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75	主要是出售家居股票出售家居股票	0.7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1.04	主要是无需支付的款项等其他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	1.0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2.28	主要是赔付金等	2.28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6.43	主要系往来款计提坏账	-6.43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亏损主要来自公司自身，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对手方因市场影响，其经营情况及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取保守的会计政策，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54.4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43.5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10.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31.3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	投资与资产管理	被执行人	保证担保	18.70	2024年6月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	投资与资产管理	被执行人	保证担保	14.96	2034年12月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0.10 、 0.6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3.40	2032年10月26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建材批发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其他仓储业	被 执 行 人	保证担保	19.30	2037年1月13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西宁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0	房地 产 开发 经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保证担保	2.69	2026年9月30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上海远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0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被 执 行 人	保证担保	4.30	2022年10月8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4	市 场 管理 服 务	未 发 现 重 大 风 险	保证担保	7.50	2032年10月22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批 发 业	未 发 现 重 大 风 险	保证担保	4.50	2030年6月16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5	其 他 未 列 明 批	可 能 存 在 不 佳 状 况	保证担保	4.13	2035年12月25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业					
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0	建材批发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2.77	2029年6月20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宁波红星美凯龙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0.80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3.13	2031年12月27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5.88	2030年3月25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杭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4	市场管理服务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4.49	2029年6月20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5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可能存在不佳状况	保证担保	3.00	2024年12月23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5	其他未列明批	可能存在不佳状况	保证担保	5.00	2025年7月6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业					
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9	商业服务业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2.65	2028年3月20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北京海润弘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0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5.53	2023年7月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鑫笙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0.49	其他房地产业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5.00	2029年3月3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5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可能存在不佳状况	保证担保	0.43	2024年9月7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0	建材批发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0.88	2029年12月19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0	建材批发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2.04	2030年1月17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南昌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65	其他未列明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1.67	2026年9月17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商务服务业					
成都红星美凯龙天府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常州红阳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0、0.60	家具零售、批发业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2.00	2024年8月26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1	企业总部管理	被执行人	抵押担保	0.17	2023年6月8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淮安新美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及抵押担保	1.80	2025年12月27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上海弘郡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县星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0.1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可能存在不佳状况	抵押担保	1.58	2024年9月18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海弘郡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正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0.60	投资与资产管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可能存在不佳状况	保证担保	1.38	2026年6月25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吉林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0.40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0.57	2030年6月2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1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被执行人	保证及质押担保	1.30	2024年5月2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衢州市慧城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及质押担保	0.87	2030年10月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西安佳和兴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	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1.16	2032年3月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上海赉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0.10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0.49	2030年12月10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济南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远祥星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远臻星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0、0.36、0.67	房地产开发经营	被执行人	保证担保	0.98	2023年4月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0	建材批发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1.11	负债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浦江县华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0.75	2025年12月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上海檀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其他	未发现重	保证及质	1.50	2024年10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综合管理服务	大风险	押担保		月 24 日	能力产生影响
宜兴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0.97	2027 年 6 月 30 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上海卓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5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可能存在不佳状况	保证担保	0.48	未按约定使用资金或美凯龙项目产生亏损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上海卓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5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可能存在不佳状况	保证担保	0.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5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可能存在不佳状况	质押担保	1.39	2028 年 6 月 30 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红星美凯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0.20	物业管理	未发现重大风险	质押担保		2028年6月30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建材批发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2022年12月3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杭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4	市场管理服务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0.17	2022年12月31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苏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0.8	批发业	未发现重大风险	保证担保	2.20	2028年7月10日	可能对发行人偿还能力产生影响
合计	—	—	—	—	—	143.5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敏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星泰有限公司、红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重庆剀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9/12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26	一审进行中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	合同纠纷	2023/3/2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1	二审上诉中

企业(有限合伙)	司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3/18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7	二审上诉中
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借贷合同纠纷	2023/3/6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	二审上诉中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红星美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3/4/2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11	一审进行中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11/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0.82	仲裁中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3/22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0.48	二审上诉中
上海仁映	上海红星	股权转让	2021/3/19	上海国际	0.78	仲裁中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	纠纷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陈新刚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连带清偿	2022/7/11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航天法庭	0.15	一审进行中
余姚市赛格混凝土有限公司	余姚星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连带清偿	2023/11/1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0.15	二审进行中
宁波优享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欠租	2023/12/13	绍兴越城区人民法院	0.37	一审进行中
泰安复星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5/2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6	一审进行中
上海仁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024/6/14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0.29	一审进行中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杭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郡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6/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17	一审进行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029,727.12	808,733,28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0,316.00
应收账款	141,319,262.53	160,140,845.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6,405,759.87	141,531,519.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60,153,563.01	9,565,538,680.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07,380,082.19	6,544,182,017.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050,616.82	361,291,765.03
流动资产合计	14,015,339,011.54	17,582,958,426.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90,095,761.67	7,531,873,94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0,325,899.64	2,332,495,117.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24,247,800.00	3,157,060,000.00
固定资产	283,541,165.37	313,289,916.99
在建工程	78,895,259.76	78,915,73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7,853,679.35	499,601,351.48
无形资产	411,802.80	1,769,116.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34,275,757.62	334,275,757.62
长期待摊费用	200,669,702.97	279,950,71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452,863.82	519,286,76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080,957.13	1,514,964,17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7,850,650.13	16,563,482,596.85
资产总计	29,453,189,661.67	34,146,441,02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6,062,618.21	1,326,580,049.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785,044.97	80,711,089.80
应付账款	1,644,300,022.15	1,890,215,852.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47,188,527.43	3,607,577,67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338,790.35	35,362,470.37
应交税费	1,315,267,393.76	1,271,882,318.61
其他应付款	7,229,856,577.23	8,382,519,13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4,531,597.67	4,756,034,488.74
其他流动负债	245,266,842.71	306,443,234.46
流动负债合计	20,229,597,414.48	21,657,326,313.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186,000,000.00
应付债券	9,238,707,918.33	9,862,648,782.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090,421.73	480,291,726.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1,197,981.55	49,735,899.80
递延收益		2,799,47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213,581.09	285,882,06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4,209,902.70	10,867,357,950.73
负债合计	30,293,807,317.18	32,524,684,26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57,000,000.00	557,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57,000,000.00	557,000,000.00
资本公积	90,193,702.97	90,380,56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49,724.23	16,739,081.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6,547,263.90	482,452,97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303,285.16	1,396,572,617.33
少数股东权益	174,685,629.65	225,184,14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0,617,655.51	1,621,756,75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453,189,661.67	34,146,441,022.95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4,413.02	3,766,27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10,395.52	1,528,581.82
其他应收款	10,687,522,362.47	11,710,961,498.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5,641.00	1,857,987.62
流动资产合计	10,699,122,812.01	11,718,114,34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79,482,094.05	5,778,995,15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405,225.10	403,689,625.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814,864.95	70,870,701.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815,63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996,124.35	924,879,34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1,698,308.45	7,229,250,456.59
资产总计	16,950,821,120.46	18,947,364,79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901,527.78	964,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2,584.06	1,180,602.96
应交税费	308,243,758.24	303,174,301.33
其他应付款	1,261,788,811.39	1,979,467,134.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1,159,813.90	2,973,109,787.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36,286,495.37	6,221,881,82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00,000.00	177,500,000.00
应付债券	9,238,707,918.33	9,862,648,782.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8,153,089.27	49,735,899.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4,361,007.60	10,089,884,682.63
负债合计	15,830,647,502.97	16,311,766,50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57,000,000.00	557,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57,000,000.00	557,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0,648,078.54	2,090,834,94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408,860.14	133,121,035.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29,883,321.19	-445,357,68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173,617.49	2,635,598,29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50,821,120.46	18,947,364,799.09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4,991,044.22	7,483,736,370.21
其中：营业收入	1,664,991,044.22	7,483,736,37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9,079,117.60	8,013,250,820.54
其中：营业成本	1,495,450,641.80	3,838,875,872.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610,063.29	275,436,506.40
销售费用	53,894,908.57	714,085,297.61
管理费用	337,662,739.58	1,119,722,547.83
研发费用		18,394,945.44
财务费用	402,460,764.36	2,046,735,650.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10,762.17	35,337,53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89,161.56	-24,477,130,63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41,055.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712,152.74	-135,206,4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0,817,863.25	-126,995,847.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88,942.78	529,649.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0,607,545.98	-25,343,221,275.27
加：营业外收入	103,773,230.88	60,859,629.42
减：营业外支出	228,326,678.30	136,983,23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5,160,993.40	-25,419,344,880.99
减：所得税费用	20,229,315.17	2,006,387,81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390,308.57	-27,425,732,69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395,390,308.57	-27,425,732,696.6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390,308.57	-27,425,732,696.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395,390,308.57	-27,425,732,696.6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000,235.12	-27,425,793,499.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0,073.45	60,80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88,805.91	167,772,328.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88,805.91	179,762,991.9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44,499.37	179,762,991.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762,991.9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41,044,499.37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44,306.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1,644,306.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90,663.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8,079,114.48	-27,257,960,368.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1,689,041.03	-27,246,030,507.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90,073.45	-11,929,860.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5,375.54	1,284,854.1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08,258.08	6,388,335.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523,793.25	63,883,447.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8,147,560.57	596,231,584.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307,497.54	8,420,444,70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774,342.02	-1,777,11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55,36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2,201,439.91	7,753,449,080.46
加：营业外收入	69,259,975.94	107,743,550.89
减：营业外支出	101,584,172.22	12,3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525,636.19	7,848,892,631.35
减：所得税费用		1,866,658,014.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525,636.19	5,982,234,61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525,636.19	5,982,234,616.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12,175.17	195,218,306.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12,175.17	195,218,306.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218,306.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712,175.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5,237,811.36	6,177,452,923.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638,907.39	7,662,909,811.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1,12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71,267.62	3,219,105,96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401,303.76	10,882,015,77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554,510.26	2,471,945,62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90,054.47	1,601,941,25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77,681.95	1,061,498,41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12,929.02	5,088,754,45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435,175.70	10,224,139,7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3,871.95	657,876,02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29,757.34	485,384,880.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0,161.26	45,072,15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26,154.59	121,985,52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2,287,584,897.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309.92	926,768,24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36,383.11	3,866,795,71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5,760.18	262,648,14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58,954.97	30,589,203.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865.57	667,153,52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5,580.72	960,390,87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70,802.39	2,906,404,83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6,220.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690,000.00	2,249,552,512.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93,025.48	644,222,9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83,025.48	2,895,221,65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89,865.63	6,475,327,00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63,043.20	1,549,802,10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77,565.03	1,785,034,81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30,473.86	9,810,163,92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7,448.38	-6,914,942,27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2	627,26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10,449.52	-3,350,034,14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92,214.01	4,091,136,01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1,764.49	741,101,870.82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23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4,761.56	75,785,5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6,000.61	75,785,50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0,738.32	22,474,22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75.27	160,24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0,981.99	561,826,32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1,995.58	584,460,7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5,994.97	-508,675,28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6,261.52	3,549,160,39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0,161.26	101,57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0,000.00	1,5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6,422.78	3,550,851,96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6,422.78	3,547,651,96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6,880,15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593.04	32,304,32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2,25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93.04	3,038,896,73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93.04	-3,038,896,73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834.77	79,94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171,578.25	3,369,440.56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413.02	3,449,388.24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